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推薦103-104年度對防疫業務研究、策畫、推行具有重大貢獻，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務類人員及團體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4010007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312	104.2.1	12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250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貴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hkl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01000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401000752-1.doc)

主旨：請貴機關推薦103-104年度對防疫業務研究、策劃、推行具有重大貢獻，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務類人員及團體，並於104年4月30日前填具推薦表送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104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針對103-104年度協助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務類人員與團體進行獎勵，受推薦案將由本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進行審議。
- 三、獲選之人員及團體，本部將頒給獎金及獎座，並舉行公開儀式予以表揚。
- 四、請於期限內填具績優推薦表（詳見計畫附表），掛號郵寄至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辦理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如有佐證資料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話：02-2711
交：113 換：51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73 條及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對防疫業務之研究、策劃、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，特辦理本（104）年度防疫績優獎勵事宜，公開表揚有功人員及團體，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，並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。
- 三、 獎勵對象及組別：
 - （一） 非公務類個人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（含各級政府機關之約聘僱人員，如肺結核、愛滋病關懷員等）。
 - （二） 非公務類團體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事機構、學校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。
- 四、 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 推薦方式：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、本部各司、署，填具推薦表格式（參見附表一、二），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遞送本部疾病管制署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 - （二） 注意事項：
 1. 推薦對象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為原則，如參與較多國際事務、具較高學術地位之防疫貢獻者，請改推薦參加其他專業獎章為宜，102、103

年度已獲獎鼓勵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推薦案之推薦理由請務必由推薦單位撰擬並蓋章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逕行刪除、不另行退件。

五、 獎評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被推薦資料之完整性、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接受本部疾病管制署補助等進行第一階段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由本部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針對初審通過名單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經審議會議討論後，評定得獎名單及獎勵金額。
2. 為公平慎重，必要時將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推薦者/團體之具體功績。

(三) 公告：得獎名單預計於本年7月公告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並函知推薦單位及得獎者/團體。

六、 獎勵方式：頒發獎座及獎金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防疫績優非公務類團體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□NC-_____ (請勿填寫)

(基本資料)				
團 體	受推薦機構名稱			
	受推薦機構地址 □□□□□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
	受推薦機構 聯絡人姓名		受推薦機構 聯絡電話	
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電 話	
受推薦團體簡述：(如理事長、成員、章程、宗旨，請勿超過 500 字)				
推薦理由：(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，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勿超過本頁)				

推薦機關蓋章：_____

(明細資料)

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，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需詳細敘明 103-104 年優異事蹟，相關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，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
2.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，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（如擔任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或支援醫院、愛滋病防治醫院、參加愛滋病篩檢計畫、辦理肺結核治療院內審查機制、、、等），非執行防疫相關績效請勿列入。

受推薦團體功績
(請務必由推薦
機關填寫)

註：

1.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，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，如有佐證事蹟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防疫績優非公務類個人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□NP-_____ (請勿填寫)

(基本資料)				
受推薦人姓名				
受推薦人地址	□□□□□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
受推薦人 服務機關		受推薦人 聯絡電話		
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		職稱	電話	
推薦理由：(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，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勿超過本頁)				

推薦機關蓋章：_____

(明細資料)

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，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服務對象及範圍、專業或擅長領域、督導或辦理相關工作之年資。
2. 優異事蹟—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，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
3. 僅需載列 103-104 年度相關事蹟，請勿詳列學術發表、非防疫相關績效。

受推薦人功績
(請務必由推薦
機關填寫)

註：

1.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，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，如有佐證事蹟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